

【Q1】鐘點核計系統，助理有哪些作業？

【A1】

◎專任老師：

甲、教學負荷

- (1) 課程類別：個人課程（預設）、實驗課程、演講課程、大學專題、導師時間等
- (2) 申報鐘點數(小時數)
- (3) 可新增共同授課老師 (EX:課程類別：大學專題)

乙、研究負荷

- (1) 指導學生（請務必選擇：A. 匯入上學期、B. 匯入全人教育系統、C. 可新增）
若為共同授課：
(A)外系所老師：請助理間協調處理
(B)外校老師：請洽課務組
- (2) 研究計畫（請務必選擇：A. 匯入上學期、B. 匯入計畫業務組、C. 可新增）

丙、核減鐘點

已由課務組預設（若有問題，請電洽課務組）

丁、其他情況

預設：無，「專任教師」本學期如有：『休假、借調、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等』情形者→請務必第一優先至本系統右畫面執行「丁、其他情況 F 休假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」之功能註記，並列印「表六」申請表後，再執行其他功能。

◎兼任老師：

- (1) 鐘點費支付來源：請務必選擇「學校人事費支付(佔員額)」or 「其他經費支付(不佔員額)」。相關資訊請詢問 貴單位負責教評會之同仁，或登入「人事管理系統」下載本學期「兼任教師名冊」<https://employ.nctu.edu.tw/>查詢後，務必至「鐘點核計申報系統」點選：兼任教師鐘點費「支付來源」之欄位。或登入「人事管理系統」→<兼任教師請核系統>」（<https://employ.nctu.edu.tw/>）下載本學期「兼任教師名冊」查詢後，務必至「鐘點核計申報系統」點選：兼任教師鐘點費「支付來源」之欄位。
- (2) 教學負荷：同專任老師
- (3) 研究負荷：無研究負荷（但若有與專任老師共同指導學生，可幫忙預設，將不計入此兼任老師的負荷，但是將對分專任老師的學生指導數。）

【Q2】備註不能修改嗎??

【A2】YES。因為已有重要註記了，怕不小心修改到。

註：若仍有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職稱或新進教師（且符合授課時數核減條件）未標示於系統者，請電洽課務組。

【Q3】英文授課不能修改？

【A3】YES。課務組已於日前審核各開課單位送回的「專任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表」，並將審核的結果註記於鐘點申報系統了。

註：若有特殊狀況，請電洽課務組。